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4,906,000股，此乃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刊發之通函所述，概無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符合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及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黃松柏先生主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均已獲得獨立股東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票	%	反對票	%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冠華國際(作為賣方)與廣州興順(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股權出售合同。	127,894,981	100	0	0
2.	批准、追認及確認廣州通寶環島(作為買方)、王陳梁(作為賣方)與廣州中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股權收購合同。	127,894,981	100	0	0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上文所提及之通函內。由於以下之決議案所獲得之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所持表決權之二分之一(1/2)，因此上述決議案已正式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有關投票事宜之監票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黃良柏先生、黃榮柏先生、林思浩先生、鄭偉波先生、李演政先生、鄭敬凱先生、吳景頤先生、陳宇江先生及莫華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